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院辦會議室 (A202)
 主席：楊維邦 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記錄：林香君

楊院長維邦	池主任文海	陳主任啟斌	祝主任道松	許主任芳銘	蕭主任朝興	陳所長紫娥	許所長義忠	梁所長明煌	黃所長郁文
楊維邦	池文海	陳啟斌	祝道松	許芳銘	蕭朝興	陳紫娥	許義忠	梁明煌	黃郁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十年來管院依規劃增設系所，在第一任李少如院長、第二任鄭治明院長及所有同仁努力下，管理學院已為國家、社會、地方、企業培育可觀的優秀人才。然而近年來由於大學院校增設甚多，不但教育部補助經費相對減少，競爭對象增加。本院如何在現有的基礎及資源下，面對現實環境及校際競爭，力求茁壯，再繼續建立及突顯本院特色，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讓我們一起努力經營東華管理學院為一流之教學、研究、與學習、成長的環境。
2. 行政院將補助花蓮縣政府防災計畫，計畫主持人：慈濟大學鄭仁亮教授，將於 08/25 日（四）上午 10：00 在本院會議室（A202）介紹該計畫，徵求合作機會，歡迎有興趣同仁參加。請先連絡陳紫娥所長。
3. 管院擬訂於 09/22 日（四）12：00 舉辦“管理學院迎新茶會”，對象：本院全體教師、職員。除歡迎新進教職員外，也增加本院同仁間之交流機會。地點及方式再另行公告。
4. 為配合校行政會議時間（每隔一週，週三上午），院行政會議時間將訂於校行政會議後之隔日中午（週四）召開，以利相關事宜的後續討論。下一次開會時間：09/01 日 10：00。

二、各系主任、所長、各委員會報告（依發言順序）：

蕭主任：關於資料庫之購置，建議院應有整合的計畫及經費分攤之原則。

院長裁示：以後將交由學術發展及課程委員會及預算分配委員會來審核。

許所長：大學評鑑結果已於昨日公告。宜請院長及校長釐清觀光所未來的發展方向、特色及定位為何？以觀光所目前 4 員 1 工的編制，如何從院的資源作整合，與院內其他管理領域學系合作，共創利基，並積極向外（政府或社區）爭取奧援。

祝主任：與西部學校相比，花蓮地區有觀光特色，本院觀光所應為學校發展之利基所在。至於如何打破系所建置及架構進行整合？將教師依專長歸類，依學程來組織，未來院課程委員會將扮演重要角色。未來尚有許多待研議之處。

院長裁示：請觀光所許所長下次會議報告整個東華觀光相關研究之願景，再請學術發展及課程委員會就相關議題再行討論；或許將來可研擬成立一個跨系所之研究群或重點研究中心。

許主任：年底將邀請亞歷桑大大學陳忻鈞教授來校講座，並會與資工、生科系合作，舉辦專題研討會。不知院方可否補助活動經費？其次，資管系在圖資大樓將啟用的研究室，院方可否補助遷移費用？

院長裁示：1.或可從設備費流用，但須依照學校的比例；2.或可自校外爭取經費，如國科會、教育部等；3.請將研討會訊息連結至院的網頁，以增加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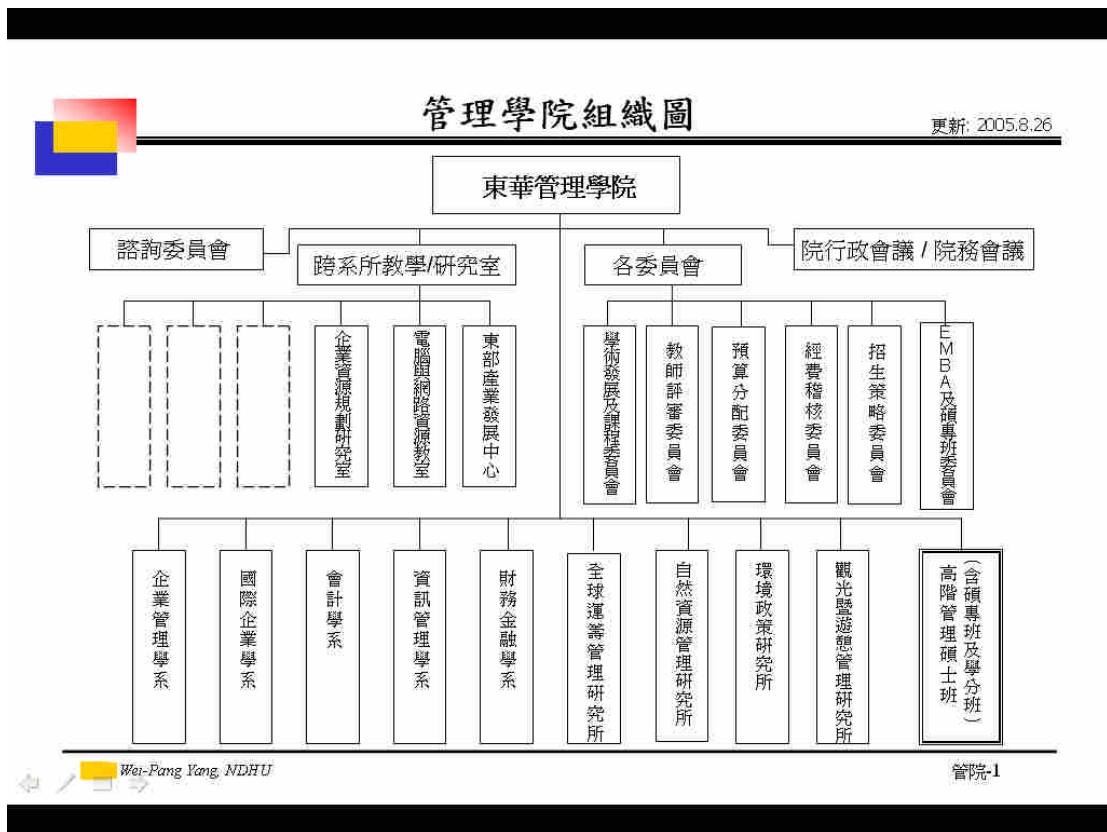
梁所長：本所新進賴宇松教授的指導教授將於 09/23 日來本校舉辦“法律講座”，另在中央研究院合辦一場研討會，歡迎各位同仁參加。此外，蘇銘千老師將遷往工學院大樓，所需之相關經費將簽請院、校方申

請補助。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院組織圖及委員會分工

說明：檢討及明訂本院組織架構圖及各委員會之職掌分工，以利院務推行。



決議：

- (一) 初步修訂通過本院組織圖如附件所示。至於委員會名稱是否合宜？或有無增刪之必要？皆可再討論修訂。先實行1年後，視實際運作狀況再檢討、修訂。
- (二) 各委員會召集人如下：
 1. 院行政會議：院長
 2. 院務會議：院長
 3. 院教評會：院長
 4. 預算分配委員會：院長
 5. 學術發展及課程委員會：祝主任
 6. 招生策略委員會：許主任
 7. 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池主任各委員會之委員將依各辦法產生或由召集人聘請後再行公告。

二、94年度資本門（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檢討

說明：

- (一) 94年度之資本門預算執行，會計室（按往例）應通知各單位於10/31前將動支案送達會計室，管院擬定10/15前請各系所完成已

分配之經費講購程序；未完成之經費將由管院統籌，轉支援急需經費之系所運用。

- (二) 各系所可預先提本年度急需支援之經費預算表，並於 9/29(四)前送院行政會議討論，屆時將排列優先順序使用之。

補充說明(黃所長):工具書一項現可由系所的設備費支出，列為財產帳，負保管責任。部份可經購買後逕自上網下載，再製成光碟或教材(須貼上財產標籤)，細節可請教運籌所莊巧萍小姐。

決議：通過，各系所請按說明(一)、(二)辦理。

三、管院碩博士班教學及研究空間需求規劃事宜

說明：本院之空間需求表，詳如附件。本案已於 6 月底，由鄭院長協同今楊院長親自拜訪教務長說明空間需求。教務長完全了解並答應，自資所遷移後，將撥用該所在共同大樓之空間供本院使用。擬請先規劃提交教務處備案。

決議：

- (一) 目前自資所所使用空間有 6 (含所辦) +1 (地圖室)，本院應就前述空間作規劃(依 6/28 日送教務長之空間需求表)，並作成備忘錄送教務長。此備忘錄之空間分配非決議，尚可作調整。

- (二) 上述空間中，最大的 1 間將優先給運籌所；另 2 間較小的給國企所。

- (三) 未來，地圖室(約 8 坪)可能用作：1. 小型研討室(seminar room)；2. 或管院 EMBA/碩專班之辦公室。

註：管院碩專班(九十四學年度)有學生 138 人，EMBA 班有 38 人。擬單獨成立辦公室，負責推廣、招生、教學等相關業務。

四、討論研發處草擬之「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評審細則(草案)」

(如下附件)

說明：依研發處轉寄 94.06.22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審會通過之草案，請本院於 08/31 日前提供卓見。

決議：建議修訂如下：

- (一) 第五條：SSCI 分級後每件敘獎**三、六、九**點。
(二) 第八條：人文領域、**社會及管理**領域之會議論文……
(三) 第十一條：請學審會訂定，5 大領域之頂級期刊 2 種。
(四) 第十三條：原意不詳，請再釐清。

五、推薦申請管理學會「管理獎章」、「李國鼎管理獎章」、「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人選。

說明：本院今後擬主動推薦院內優秀同仁爭取個人及團體之各種榮譽，以提升本院之知名度。今年度管科會三種獎章之申請書如參考資料。請推薦。

決議：

- (一) 推薦企管系李少如副校長為「李國鼎管理獎章」人選。
(二) 推薦財金系蕭朝興教授為「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人選。

六、討論管院升等作業著作提送外審最低標準

說明：

- (一) 關於博士生的畢業著作標準、教師升等著作送外審之最低標準，宜分開考量，但要有標準上的一致性。
- (二) 新法公告後應有實施的緩衝期（明年實施）。
- (三) 擬在此行政會議尋求共識，最後需經教評會通過。

決議：再議。

七、討論碩博士（含專班）招生相關事宜

說明：94 學年度學生報考、報到率下降，反應出本校目前在招生上面臨的困境，如何加強學生的研究環境、訂定獎助學金的鼓勵措施...等，有許多方法可在招生策略上作因應；未來能否有其他應變的作法？如何在重點發展的領域集中資源發展，都需經審慎規劃。

決議：交招生策略委員會研議，再提行政會議考量。

參、臨時動議：無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評審細則（草案）

94.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審會會議通過

- 一、 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以下簡稱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立本細則。
- 二、 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乃為獎勵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之努力與成果而設置。研究績效之評審包括教師前一學年度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其他研究相關等三項。研究績效應與所屬或相關系所專業水準相符。
- 三、 以教師專長區分為自然、工程、人文、社會及管理五領域，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 SCI、EI、AHCI、SSCI、ECONLIT、TSSCI、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所收錄者為參考。
- 四、 AHCI、SCI、SSCI 期刊論文按各專業領域期刊重要性分三級計點。
- 五、 專業學術期刊正式出版之論文每件敘獎點數如下：
 - SCI 分級後每件敘獎二、四、六點；其中數學與統計類之期刊論文每件敘獎二、六、九點。
 - EI 每件給予獎勵點數一點。

- SSCI 分級後每件敘獎三、五、七點。
 - AHCI 每件敘獎三、五、七點。
 - ECONLIT 每件敘獎三點。
 - TSSCI 每件敘獎三點。
 - 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每件敘獎一至五點。
- 六、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或列為上述專業學術期刊索引之觀察名單之論文，每件敘獎一至二點。
- 七、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三至十點；譯著敘獎一至五點。
- 八、人文領域之會議論文，經事後審查並正式出版於會議論文集者敘獎一至二點。
- 九、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獎點數：
-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 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 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30 萬元方計之）每件一點
- 十、其他相關成果：
- 創作展演類成果
 - ◆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每齣敘獎三點；公開展演獲獎者，敘獎五至十點。同一戲劇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最高敘獎至十點。
 - ◆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三至五點；正式出版之專書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獎五至十點。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獎五至十點。
 - 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二點。
- 十一、專業領域之頂級期刊如 Nature 或 Science 同級之論文或榮獲收錄該學門全球頂級叢書或系列之專書敘獎十至二十四點。
- 十二、以上五至十一項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 十三、出版論文或論著專書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學生除外），依其約定比例計算敘獎點數。如為跨校合作論文或論著專書之單一通訊作者（若無通訊作者，則以第一作者計），得全點數，否則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論文作者人數。

- 十四、 每年度每位教師獎勵總點數依四捨五入計算後之整數敘點，以二十四點為上限。
- 十五、 需分級者由各系提出認定標準，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 十六、 本細則由「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修訂時亦同。